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Team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先前於該公告第2頁及第23頁「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有關概無任何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資料作出澄清。

董事謹此以下列修訂本(相關修訂本已標示下劃線以便參考)取代先前的陳述，有關陳述披露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曾文佑先生(「曾先生」)實益擁有19,565,212股股份；及(ii) 非執行董事李鴻淵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3,043,483股股份。因此，曾先生及李先生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文佑先生、魏薇女士(暫停職務)及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笙先生、周偉雄先生及曾慶贊先生。